

GUOWAI DIANZI SHANGWU



# 国内外信息化 政策法规选编

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 编译

国外电子商务部分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国内外信息化政策法规选编**

(国外电子商务部分)

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 编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明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内外信息化政策法规选编. 国外电子商务部分/上海市  
信息化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2

ISBN 7—80083—771—8

I. 国… II. 上… III. ①信息技术—法规—汇编—世界  
②电子商务—法规—汇编 ③信息技术—技术政策—世界  
④电子商务—技术政策—世界 IV.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913 号

**国内外信息化政策法规选编(第一辑)**

GUONEIWAI XINXIHUA ZHENGCE FAGUI XUANBIAN

编译/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10.75 字数/ 258 千

版次/2001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71—8/D·73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7.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 前 言

作为 20 世纪末最重要的创新之一，几年前，“电子商务”开始出现在我们的媒体宣传中，而今天，它已成为家喻户晓的大众名词了，电子商务代表着未来贸易的发展方向，它的成长速度，远远超过人们先前预测的水平。

正像蒸汽机的发明引发了工业革命一样，今天的网络技术正在引发一场商业革命。电子商务的实现，改变了几千年来传统的贸易形式，大幅度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力地带动了一大批新兴产业的发展，这是一场由工业经济向信息经济、由实体社会向虚拟社会的革命性变革，它对于整个社会的深刻影响和对于全球经济的巨大推动作用正在逐步显现出来。

电子商务在其运作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过去政策法规未曾遇到过的新问题。为此，国际组织和世界各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文件，以解决电子商务发展政策、电子商务准入制度、电子合同与电子签字的合法应用、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等问题，寻求在计算机网络条件下的安全交易模式，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电子商务运行的政策法律环境。

为了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世界电子商务政策法规的发

展动向,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国外电子商务政策法规选编》。该文集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部分国家近期发布的有关政策法规中,选取了一些影响较大、较有代表性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文件进行了翻译(已有中文本的除外)汇集成一辑,以供同行和有志研究电子商务法的人士参考。而且我们也将继续组织选编和翻译工作,以使本选辑成为较为系统的电子商务法参考资料。

电子商务给我国及全世界经济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认真研究中国国情,结合国外电子商务立法经验,为中国电子商务发展营造一个宽松的法制环境,是我们的共同的愿望。在这一方面,上海市愿意与全国各地的电子商务同仁进一步交流、沟通和研讨,共同为中国电子商务的腾飞做出贡献。

编 者

2000年12月20日

# 目 录

## 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                         |       |
|-------------------------|-------|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 .....  | ( 3 ) |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 (1996 年)  |       |
| 颁布指南 .....              | (13)  |
|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及其颁布       |       |
| 指南 1996 年.....          | (68)  |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统一规则       |       |
| 草案 .....                | (72)  |
| 经合组织 (OECD) 关于电子商务中消费   |       |
| 者保护指南的建议 .....          | (99)  |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全球电   |       |
| 子商务行动计划》(1998) .....    | (109) |
| 欧盟电子签名的统一框架指令.....      | (143) |
| 欧盟电子商务指令.....           | (152) |
| 美国等八国《全球信息社会冲绳宪章》 ..... | (166) |

## 部分国家和地区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                        |       |
|------------------------|-------|
| 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案 (修订稿) ..... | (175) |
|------------------------|-------|

|                            |       |
|----------------------------|-------|
| 美国《全球电子商务政策框架》(1997) ..... | (186) |
| 英国电子通讯法.....               | (209) |
| 1998 新加坡电子交易法 .....        | (227) |
| 日本电子签名与认证服务法.....          | (252) |
| 韩国电子商务基本法.....             | (269) |

## 附 录

|                        |       |
|------------------------|-------|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281) |
| 附录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 (301) |
| 附录 3 香港电子交易条例 .....    | (306) |

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 商业示范法

## 第一部分 电子商业总则

### 第一章 一般条款

#### 第1条 适用范围<sup>①</sup>

本法<sup>②</sup>适用于在商业<sup>③</sup>活动方面<sup>④</sup>使用的、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

#### 第2条 定 义

为本法的目的：

---

①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使本法只适用于国际数据电文的国家似可采用下述案文：“本法适用于第2条第(1)款所界定的涉及国际商业的数据电文。”

② 本法并不废止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任何法律规则。

③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扩大本法适用范围的国家似可采用下述案文：“本法适用于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但下述情况除外：[…].”

④ 对“商业”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业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各种事项。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客账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a)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b) “电子数据交换(EDI)”系指电子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商定标准来规定信息结构的信息电子传输；

(c)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系指可认定是由其或代表其发送或生成该数据电文然后或许予以储存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d) 一项数据电文的“收件人”系指发端人意欲由其接收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e) “中间人”，就某一特定数据电文而言，系指代表另一人发送、接收或储存该数据电文或就该数据电文提供其他服务的人；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一个系统。

### **第3条 解 释**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 **第4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1) 在参与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电文的当事方之间，除另有规定外，第三章的条款可经由协议作出改动。

(2) 本条第(1)款并不影响可能存在的、以协议方式对第二章内所述任何法律规则作出修改的权利。

## 第二章 对数据电文适用法律要求

### 第5条 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

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第6条 书面形式

(1) 如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信息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7条 签 字

(1) 如法律要求要有一个人签字，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倘若情况如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鉴定了该人的身份，并且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和

(b) 从所有各种情况看来，包括根据任何相关协议，所用方法是可靠的，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8条 原 件

(1) 如法律要求信息须以其原始形式展现或留存，倘若情况如下，则一项数据电文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有办法可靠地保证自信息首次以其最终形式生成，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充当其他用途之时起，该信息保持了完整性；和

(b) 如要求将信息展现, 可将该信息显示给观看信息的人。

(2) 无论本条第 (1) 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 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不以原始形式展现或留存信息的后果, 该款均将适用。

(3) 为本条第 (1) 款 (a) 项的目的:

(a) 评定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 除加上背书及在通常传递、储存和显示中所发生的任何变动之外, 有关信息是否保持完整, 未经改变;

(b) 应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并参照所有相关情况来评定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4)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 **第 9 条 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

(1)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 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以下述任何理由否定一项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a) 仅仅以它是一项数据电文为由; 或

(b) 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期所能得到的最佳证据, 以它并不是原样为由。

(2) 对于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信息, 应给予应有的证据力。在评估一项数据电文的证据力时, 应考虑到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办法的可靠性, 保持信息完整性的办法的可靠性, 用以鉴别发端人的办法, 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 **第 10 条 数据电文的留存**

(1) 如法律要求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须予留存, 则此种要求可通过留存数据电文的方式予以满足, 但要符合下述条件:

(a) 其中所含信息可以调取, 以备日后查用; 和

(b) 按其生成、发送或接收时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 或以可证明能使所生成、发送或接收的信息准确重现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 和

(c) 如果有的话, 留存可据以查明数据电文的来源和目的地以及该电文被发送或接收的日期和时间的任何信息。

(2) 按第(1)款规定留存文件、记录或信息的义务不及于只是为了使电文能够发送或接收而使用的任何信息。

(3) 任何人均可通过使用任何其他人的服务来满足第(1)款所述的要求, 但要满足第(1)款(a)、(b)和(c)项所列条件。

### 第三章 数据电文的传递

#### 第11条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1)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如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 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 第12条 当事各方对数据电文的承认

(1) 就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和收件人之间而言, 不得仅仅以意旨的声明或其他陈述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 第13条 数据电文的归属

(1) 一项数据电文, 如果是由发端人自己发送, 即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2)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 数据电文在下列情况下发送时, 应视为发端人之数据电文。

(a) 由有权代表发端人行事的人发送; 或

(b) 由发端人设计程序或他人代为设计程序的一个自动运作的信息系统发送。

(3)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将一项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如果：

(a) 为了确定该数据电文是否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收件人正确地使用了一种事先经发端人同意的核对程序；或

(b) 收件人收到的数据电文是由某一人的行为而产生的，该人由于与发端人或发端人之任何代理人的关系，得以动用本应由发端人用来鉴定数据电文确属源自其本人的某方法。

(4) 第(3)款自下列时间起不适用：

(a) 自收件人收到发端人的通知，获悉有关数据电文并非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起，但收件人要有合理的时间相应采取行动；或

(b) 如属第(3)款(b)项所述的情况，自收件人只要适当加以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的任何时间起。

(5) 凡一项数据电文确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收件人有权按此推断行事，则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将所收到的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所要发送的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当收件人只要适当加以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所收到的数据电文在传送中出现错误，即无此种权利。

(6) 收件人有权将其收到的每一份数据电文都视为一份单独的数据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除非它重复另一数据电文，而收件人只要加以适当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是一份复本。

#### **第14条 确认收讫**

(1) 本条第(2)至(4)款适用于发端人发送一项数据电文之时或之前，或通过该数据电文，要求或与收件人商定该数据电文需确认收讫的情况。

(2) 如发端人未与收件人商定以某种特定形式中某种特定方

法确认收讫，可通过足以向发端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的

(a) 收件人任何自动化传递或以其他方式的传递，或

(b) 收件人的任何行为，

来确认收讫。

(3) 如发端人已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则在收到确认之前，数据电文可视为从未发送。

(4) 如发端人并未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而且在规定或商定时间内，或在未规定或商定时间的情况下，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发端人并未收到此项确认时：

(a) 可向收件人发出通知，说明并未收到其收讫确认，并定出必须收到该项确认的合理时限；

(b) 如在 (a) 项所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收到该项确认，发端人可在通知收件人之后，将数据电文视为从未发送，或行使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5) 如发端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即可推定有关数据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这种推断并不含有该数据电文与所收电文相符的意思。

(6) 如所收到的收讫确认指出有关数据电文符合商定的或在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即可推定这些要求业已满足。

(7) 除涉及数据电文的发送或接收外，本条无意处理源自该数据电文或其收讫确认的法律后果。

### **第 15 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1)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一项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它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按下述办法确定：

(a) 如收件人为接收数据电文而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



(一)以数据电文进入该指定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或

(二)如数据电文发给了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但不是指定的信息系统，则以收件人检索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b)如收件人并未指定某一信息系统，则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3)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不同于根据第(4)款规定所视为的收到数据电文的地点，第(2)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4)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数据电文应以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而以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就本款的目的而言：

(a)如发端人或收件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应以对基础交易具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准，又如果并无任何基础交易，则以其主要的营业地为准；

(b)如发端人或收件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5)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二部分 电子商业的特定领域

### 第四章 货物运输

#### 第16条 与货运合同有关的行动

在不减损本法第一部分各项条款的情况下，本章适用于与货运合同有关或按照货运合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a)(一)提供货物的标记、编号、数量或重量；